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285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实验学校物理实验室设备、物理准备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10号大学城创业园1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黎霞;

电话: 0755-25891193;

日期: 2025年7月27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

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1536D
注册号:	4403011048463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10号大学城创业园1501
法定代表人:	赵春娇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7-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7月21日9:12:2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教学与电教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购销；安防系统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建筑智能化弱点系统技术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2025年07月21日9:12:5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按照《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声明，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按照《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声明，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按照《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声明，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按照《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声明，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按照《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声明，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按照《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声明，详见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详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无，不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无，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	最高限价(元)
一、物理实验室											
1	智能系统控制终端	广网	整机集成/YLD-TB001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3000	13000	/	360000
2	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广网	智能控制系统/定制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5600	5600	/	
3	智能吊装集成舱体	广网	模块一体化/GW-W(集成舱体)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3	套	6000	78000	/	
4	摇臂控制系统	广网	RS485/GW-W(摇臂控制系统)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3	套	2600	33800	/	
5	升降摇臂模块	广网	塑料+铁+铝/GW-W(物理升降摇臂模块)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3	套	5000	65000	/	
6	吊装照明模块	广网	长431mm*宽115mm*高45mm/GW-W(吊装照明模块)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5	套	980	14700	/	
7	学生电源管理软件	广网	学生电源软件/V1.0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3	套	400	5200	/	
8	学生电源模块	广网	电源模块/GW-W(学生电源模块)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3	套	700	9100	/	

9	智能吊装控制线	广网	模块化/定制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000	1000	/	
10	吊装系统安装辅件	广网	标准辅件/定制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7600	7600	/	
11	吊装设备安装调试	广网	定制/定制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1400	11400	/	
12	学生实验桌	桌架： 广网 台面： 钦惬意	桌架：1200mm*宽 600mm*高 780mm/GW-Z-01 台面：12.7mm 厚/定制	中国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钦惬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26	张	1480	38480	/	
13	学生凳	广网	凳面 Φ300mm/GW-D-01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52	条	130	6760	/	
14	环境氛围布置	广网	定制/定制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09	m ²	645	70305	/	
二、物理准备室											
1	AI 有源音箱	Tanni	嵌入式架构/TA-BS101	佛山	佛山市天致华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200	3200	/	72000
2	扩声系统话筒	Tanni	输出阻抗：200Ω /TA-550	佛山	佛山市天致华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支	960	960	/	
3	仪器柜	广网	长 1000mm*宽 500mm*高 2000mm/GW-TP2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3	个	2300	29900	/	
4	药品柜	广网	长 1000mm*宽 500mm*高 2000mm/GW-GY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2660	2660	/	
5	钢木边台	广网	长 2400mm*宽 750mm*高 800mm/GW-Z-03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3860	3860	/	
6	岛式电源	广网	长 150mm*宽 90mm*高 70mm/GW-D-01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4	套	135	540	/	

7	小推车	广网	长 600mm*宽 450mm*高 850mm/GW-C10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660	660	/	
8	教师演示台	台架： 广网 台面： 钦惬意	台架：长 2400mm*宽 700mm*高 850mm/GW-T-10 台面：12.7mm 厚/定制	中国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钦惬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张	5100	5100	/	
9	教师转椅	广网	长 500mm*500mm*800mm/GW-Y-01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520	520	/	
10	定制边台1	广网	长 5400mm*宽 500mm*高 800mm/GW-T-02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10600	10600	/	
11	定制边台2	广网	长 5500mm*宽 500mm*高 800mm/GW-T-02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10600	10600	/	
12	供电线路	广网	定制/定制	广州	广州广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3000	3000	/	
/	合计（即投标（响应）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431545.00 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广网。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无。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1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	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2021.6.3	高妙添	(0755) 27806409
2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信息技术与创客实验室项目	2022.10.28	张老师	(0755) 28701960
3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科技创新实验室及其他设备	2023.8.16	谢从武	(0758) 2293376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一) 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编号：BACG202116849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申报的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BACG2021168499），以综合评分法评标和定标。2021年05月24日14时15分在214评标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专家评委、采购人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预算 (元)	中标价 (元)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PLAN-2021-440306-0602038049-01022	1,040,000.00	1,034,589.00

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郭磊，电话：13823728352）在41号（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志刚，电话：23091659-8015）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index.html>），进行网上合同备案操作（金额50万或以上的竞价项目），并上传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采购人凭“合同备案专用章”的合同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重要事项告知：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严格依法定期限、根据招投标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面履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价。
3.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及验收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履约考核验收及督促整改，及时报送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报告。

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5.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1) 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2) 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3b9d33ca7329

编号：BACG2021168499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南路 117-119 号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南路 117-119 号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高妙添

职务: 集团校长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511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赵春娇 职务: 法人

电话: 0755-25891193 传真: 0755-25891196

E-Mail: _____

- 1.1 针对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形成一致意见, 制定本合同。
- 1.2 双方郑重保证: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南路 117-119 号

2.2 项目总款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1,034,589.00 (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 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

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在进场施工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时间由学校确定。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 条 纠纷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 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为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 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 乙方（公章）：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C栋511
邮编： 518001 邮编：
电话：(0755) 27806409 电话：0755-25891193
传真：(0755) 传真：0755-258913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户名：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9106024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3日

(二)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信息技术与创客实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 SZCG2022000809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信息技术与创客实验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信息技术与创客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809

甲方: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乙方: 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项目编号：SZCG20222000809 结果，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
¥1,489,70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 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我司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我司在 8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10%，即 ¥148970 元。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2、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履约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支付相关检测验收费用，履约评价为良以上，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3、履约抽检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付款指定账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4420151450005910602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0.3】%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

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妍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 10 月 28 日

(三) 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科技创新实验室（VR）及其他设备、校园文化宣传

采购项目

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科技创新
实验室（VR）及其他设备、校园文化宣传采
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201-2023-02219

项目编号: GDPMZB2023-025

项目名称: 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科技创新实验室（VR）及其他设备、校园文化宣
传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包 1 科技创新实验室（VR）及其他设备

甲方：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电话：0758-2293376
传真：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9号市府大院
乙方：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891193
传真：0755-2589139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10号大学城创业园608

根据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科技创新实验室（VR）及其他设备、校园文化宣传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元）	金额（元）
科技创新实验室（VR） 其他设备	详见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分项报价表)	中国	1	876840.00	87684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主件、线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对接广东省教育VR系统平台所需相关技术费用、安装服务、水电深化图纸设计、专用工具、安装发生的水电费、安装（含开槽、复原等）、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质保期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若发生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乙方与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协商，双方协商不成，按采购项目合同价的1.5%计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总体安排，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只能等于或优于技术参数表要求，所有产品符合绿色环保和中小学使用要求，且按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整体的兼容性和整体性。

3.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4. 本项目乙方委派一名项目现场负责人驻场（姓名：刘恺，身份证号码：440233199203060072，联系电话：18620411320）全面负责与工程各参建方协调和管理，配合相关施工或安装，解决现场设备安装相关问题。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姓名：刘恺，身份证号：440233199203060072，联系方式：18620411320），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

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876,840.00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产品要求：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所有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缺、手续完备、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同时享受原厂商的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

2、供货要求：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发包单位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交货方式：交钥匙项目

3. 交货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验收完全合格之日。

(2) 金额：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相关法定的保险等；

(3) 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

2、退还说明：

(1) 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28 天内向成交人 无息退还合同总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等。

(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账号：

80020000011186618，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758-2320555。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形式：按合同约定，供方凭需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提供有效发票。

2. 本合同货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5%，货物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 15 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第三期：支付比例 15%，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每季度定期检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须负责免费维护及更换零配件，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技术培训：针对所采购的产品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使用者掌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4、①科技创新实验室（VR）及其他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中，中标人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采购人通过拨打服务支持电话报修故障设备，中标人接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指派服务工程师对接，如遇有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安排服务工程师上门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

八、安装与调试

1、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准违法分包，并实行“三包”。

3、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4、货物需通过现场管理人员查核符合投标参数后方可安装。

九、验收

1、验收时须提供合格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3、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标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签署项

甲方：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0号市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0758-2293376

传 真：

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深圳市辰铭创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10

号大华城创业园6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号：44201814500059106024

电 话：0755-25891193

传 真：0755-25891396

日期：2023年8月16日

六、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无证书。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